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 須予披露交易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會擬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GCIS、三聯電子及三聯集團訂立一項框架協議，其中載述(其中包括)(1)本集團將據以向三聯電子提供人民幣30,000,000元款項以償還本集團根據合資經營合同應付三聯電子人民幣117,600,000元及所有其他付款責任之條款，及(2)本集團向三聯集團提供一筆以股份抵押作為抵押之人民幣60,000,000元貸款以作為部分償債安排之條款。

根據上市規則，依據框架協議授出之貸款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相關資料之通函將切實可行盡快寄予本公司股東。此外，貸款將超出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之8%之代價比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規定須作為「給予某實體的貸款」予以披露。

### 背景－合資經營合同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China Information Services Limited(前稱Pure Energy Technology Limited，「GCIS」)與山東三聯電子信息有限公司(「三聯電子」)及另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合資經營合同(「合資經營合同」)，以收購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百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資經營公司」)40%權益。合資經營公司之餘下的50%權益由三聯電子擁有及10%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合資經營公司之主要業務乃為就高科技業務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合資經營公司提供全面性技術支援，包括向三聯電子提供研發、生產及銷售網絡產品和電腦軟件、系統集成項目、資訊科技顧問、訓練及支援服務。三聯電子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經營若干寬頻多媒體網絡。

根據合資經營合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同意在合資經營公司投資約人民幣263,000,000元，包括向合資經營公司注資11,960,000美元，以及應向三聯電子以現金支付款項人民幣160,000,000元，作為三聯電子向合資經營公司注入若干知識產權之代價。

本集團已向合資公司注資11,960,000美元。本集團亦已向三聯電子作出人民幣42,400,000元之部份付款以作為其注入無形資產之代價。根據合資經營合同，已同意應向三聯電子支付款項餘下的人民幣117,600,000元將於自合資經營公司取得其營業執照之日起計五年屆滿時（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由本集團付予三聯電子。

以上關於本集團之資料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作為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予以公佈。

由於本集團應向三聯電子支付人民幣117,600,000元之款項將不久於本年度結束時須予支付，本集團及三聯電子已訂立一項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安排償還該款項。

###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GCIS  
(2) 三聯電子  
(3) 山東三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三聯集團」）

框架協議載有（其中包括）(1)償還本集團根據合資經營合同應付三聯電子為數人民幣117,600,000元之條款，及(2)本集團將向三聯集團提供新有抵押貸款之條款。

#### (1) 根據合資經營合同還款

根據框架協議，已同意透過本集團支付三聯電子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三聯電子向合資經營公司注入無形資產之代價，三聯電子將放棄餘下本集團應付之人民幣87,600,000元。現已同意，該等付款將構成悉數償還本集團根據合資經營合同之付款責任。

#### (2) 有抵押貸款

此外，作為三聯電子同意上文(1)所述根據框架協議由本集團向三聯電子償還款項的安排，本集團同意促使向三聯集團提供一筆為數人民幣60,000,000元之貸款（「貸款」），貸款期為期一年。貸款可由一家中國之銀行通過與本集團作出適當安排予以提供。

貸款將自首次提款起計首六個月不附利息。期後，貸款將自第七個月起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還款日止按年息3厘計息。倘貸款及應計利息於還款日無悉數償還，違約利息將按年息6厘計息。

貸款將以三聯集團及三聯電子於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山東經濟觀察報報業有限公司(前稱山東元創報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山東公司」))所持有合計權益約79.1%之股份抵押(「股份抵押」)作為抵押。倘三聯集團不能於還款日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之任何部分，或倘違反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而三聯集團不能於本集團提出還款要求起計七日內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本集團有權行使股份抵押予以的權利。本集團及三聯集團將於框架協議日起計兩個月內安排完成有關貸款及股份抵押之所有必要程序。

### **三聯電子、三聯集團及山東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

三聯電子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擁有及經營寬頻多媒體網絡。三聯電子由三聯集團擁有91%權益。

三聯集團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三聯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發展及家用電器及辦公設備的商貿。

山東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一份在中國出版的報章《經濟觀察報》之廣告及發行營運。

三聯電子、三聯集團或山東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i)媒體出版及服務，包括出版報章、雜誌及書籍，以及提供媒體相關服務，(ii)人力資源管理，包括招聘及持續教育媒體、企業培訓服務，及(iii)寬頻技術及服務。

### **授予貸款之理由**

考慮到三聯電子同意放棄本集團根據合資經營合同應付之餘下人民幣87,600,000元及所有其他付款責任，本公司董事認為向三聯集團授予貸款對本集團有利。尤其是，三聯集團將以股份抵押作為對貸款的抵押，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保障。

框架協議基本上為合資經營公司股東之間對還款事宜作出安排之協議，並不影響合資經營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

## 交易性質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根據框架協議授予貸款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詳情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此外，貸款將超過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之8%之代價比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規定須作為「給予某實體的貸款」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柱國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 執行董事：何柱國先生（主席）、賈紅平先生、詹瑞慶先生、黎廷瑤先生、盧永雄先生、施黃楚芳女士及楊耀宗先生；(2) 非執行董事：梁振英先生以及(3) 獨立非執行董事：Timothy David DATTELS 先生、何超瓊女士、金元成先生、唐玉麟博士及董建成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